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宝堃法字（2021）第080号

估价项目名称：铁西区南八西路1-6号1-4-1室一套住宅
司法鉴定评估项目

估价委托人：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辽宁宝堃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鹏（2120170054）张妍（212019007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的委托，我公司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对您单位拟执行拍卖的位于铁西区南八西路 1-6 号 1-4-1 室一套住宅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位于铁西区南八西路 1-6 号 1-4-1 室一套住宅，证载建筑面积为 76.8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所有权人为张育斌。本次估价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其合理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与估价对象正常使用有关的附属配套设施以及房屋内外装修工程；但不包含估价对象室内动产及依附于估价对象的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和权益。

价值时点：2021 年 8 月 20 日。

价值类型：拟拍卖市场价值（含其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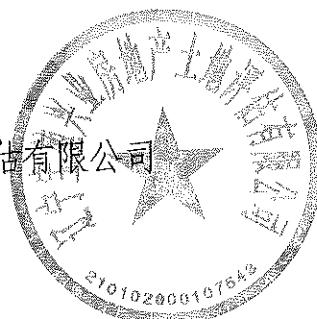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结合估价经验以及对影响估价对象价格的诸因素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评估总价：1,072,8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辽宁宝塑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9 月 8 日

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元

名称	地址	不动产证号	建成年代	建筑面积 (M ²)	总价(元)	评估单价 (元/M ²)
住宅	铁西区南八西路1-6号1-4-1室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336037号	2010	76.84	1,072,840	13,962

评估结果使用特别提示：

1.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以及有关说明请见《估价结果报告》。
2. 因财产拍卖（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评估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3. 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调整；
4. 委托人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5. 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外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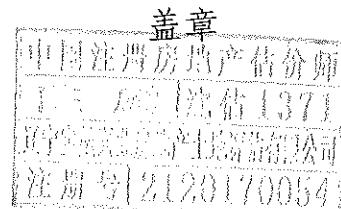
估价师声明	5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估价结果报告	8
一、估价委托人	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估价目的	8
四、估价对象	8
五、价值时点	10
六、价值类型	10
七、估价原则	10
八、估价依据	11
九、估价方法	11
十、估价结果	12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附件	13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姓名	估价资格
陈 鹏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张 妍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对于鉴定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 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欠缴税费情况说明，故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费。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房屋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5. 本次估价假设在价值时点时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假设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均已设定抵押权，本次估价以其不存在抵押权为假设前提。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对方当事人仅提供了《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应分摊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合法取得，用途均与《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一致为住宅，估价对象能够正常上市交易。

二、估价的限制条件：

1. 本估价报告仅为是为法院拟执行拍卖参考价格提供相关专业意见，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估价委托人不得把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凡因估价委托人使用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2.本次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该价值包括房屋所有权价值及其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未考虑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结构变化和遇有自然力、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估价结果也没考虑未来处置风险，亦没考虑估价对象已承担的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对其影响。

3.本次估价范围依据司法鉴定委托书确定，估价对象位于铁西区南八西路 1-6 号 1-4-1 室，建筑面积均为 76.84 平方米的住宅；室内物品不在本次评估范围。

4. 经与办案法官沟通，现场勘察由申请人、司辅人员及评估公司估价人员共同参与完成，被执行人未到场，勘查时间即为价值时点。

5. 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8 日)开始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期限本估价报告失效。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孙悦玥

联系电话：1384007694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宝塑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杰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第 000010152 号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张育斌拥有的位于铁西区南八西路 1-6 号 1-4-1 室的 1 套住宅，建筑面积为 76.84 平方米。估价范围包含房屋所有权、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与估价对象正常使用有关的附属配套设施以及房屋内外装修工程；但不包含估价对象室内动产及依附于估价对象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和权益。

(二)估价对象基本情况

1、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坐落于铁西区南八西路 1-6 号，铁西区是沈阳市内五区之一，老城坐拥一环二环繁华地段。新城位于三环四环地区。铁西区是沈阳卫生，城建，交通最好的城区之一。中国著名的工业区。面积 484 平方公里，人口

114 万，享受市级管理权限。

铁西区北临皇姑区、于洪区，西接辽中区，东与和平区、苏家屯区接界。区内交通发达，基础设施完备，工业文化浓厚，城区环境优美。铁西区被命名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区”、“国家首批知识产权强区”、“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化示范区”、入选“新中国 60 大地标”。

估价对象位于铁西区南八西路 1-6 号“湖景豪庭”，该住宅北临南八西路，东临卫工南街，南临南九西路，西临马壮街。其道路通达性较好，有 104 路、284 路、185 路、161 路、501 路等多条公交线路在其附近设有站点，所处位置交通便利。区域内有沈阳市杏坛中学（西校区）、沈阳市第二十二中学、卫工一校、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铁西区劳动公园、龙之梦大都汇等生活服务设施，区域内整体规划完整，基础配套设施齐全。

2、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房屋实际状况

估价对象所处建筑为 6 层混合结构，外墙墙砖罩面，本次估价对象位于 4 层，南北朝向，二室二厅一卫格局，卧室地面铺地板，其余地面铺地砖，卧室、客厅墙面大白，其余墙面贴砖，水、暖、电等配套设施齐全。现场查勘时，其处于闲置中，日常维护状况一般。

估价对象建筑年代为 2010 年，根据国家有关房屋新旧程度判定标准，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确定其综合成新率约为 90% 成新。

（2）土地实际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铁西区南八西路 1-6 号“湖景豪庭”，该住宅北临南八西路，东临卫工南街，南临南九西路，西临马壮街。宗地形状较规则、地势平坦，土壤无污染情况，地质良好，适宜生产生活。在价值时点，宗地外基础

设施条件已达“七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热、燃气。

3、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依据鉴定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房屋坐落：铁西区南八西路 1-6 号；幢号：1-6；单元间号：1-4-1；建筑结构：混合结构；总层数：6；所在层：4；规划用途：住宅；建筑面积 76.84 平方米；所有权人为张育斌。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他项权证号：11082760 号。

鉴定申请人仅提供《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应分摊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合法取得，且在价值时点委估房地产不存在租赁、抵押、查封等情况，且无权属纠纷。

五、价值时点

2021 年 8 月 20 日，即现场查勘日。

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依据本次估价目的确定，并经估价委托人确认。

六、价值类型

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内涵是房地产市场价值（含其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所有权在正常交易情况下，由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评估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不考虑估价对象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七、估价原则

(一)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5.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6. 《房屋完损等级鉴定标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8. 鉴定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9. (2021)辽0106执恢849号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10. 估价人员现场查看结果
11. 估价人员收集的有关房地产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综合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调查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估价目的，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房地产估价规范及估价人员的经验，确定估价技术路线。

估价对象为住宅，由于目前沈阳市房地产市场较为活跃，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类似的交易案例较多，故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价值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

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和调整，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其直接比较修正与调整公式：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times \frac{100}{()} \times \frac{()}{100} \times \frac{100}{()}$$

交易情况 市场状况 房地产状况
修 正 调 整 调 整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并结合估价经验以及对影响估价对象价格的诸因素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

评估单价：13,962 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1,072,84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盖章	盖章日期
陈 鹏	2120170054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陈鹏 执业资格证号1371 辽宁宝望兴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号2120170054	2021年9月8日
张 妍	2120190076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张妍 执业资格证号1419 辽宁宝望兴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号2120190076	2021年9月8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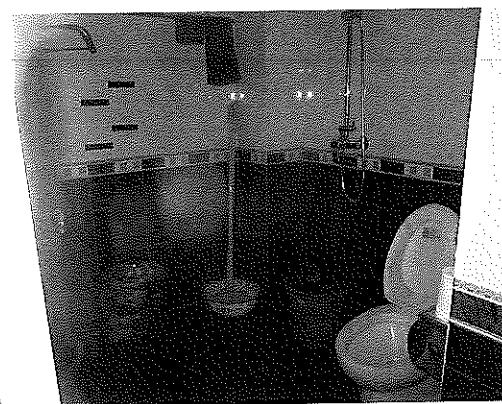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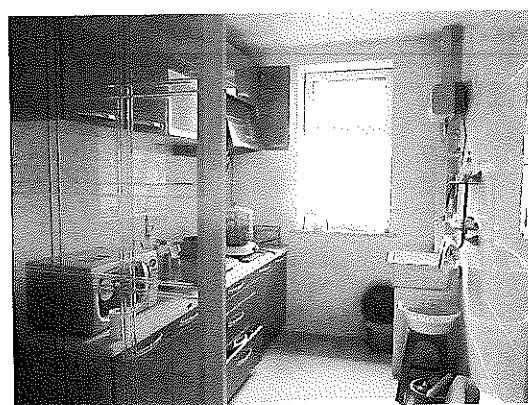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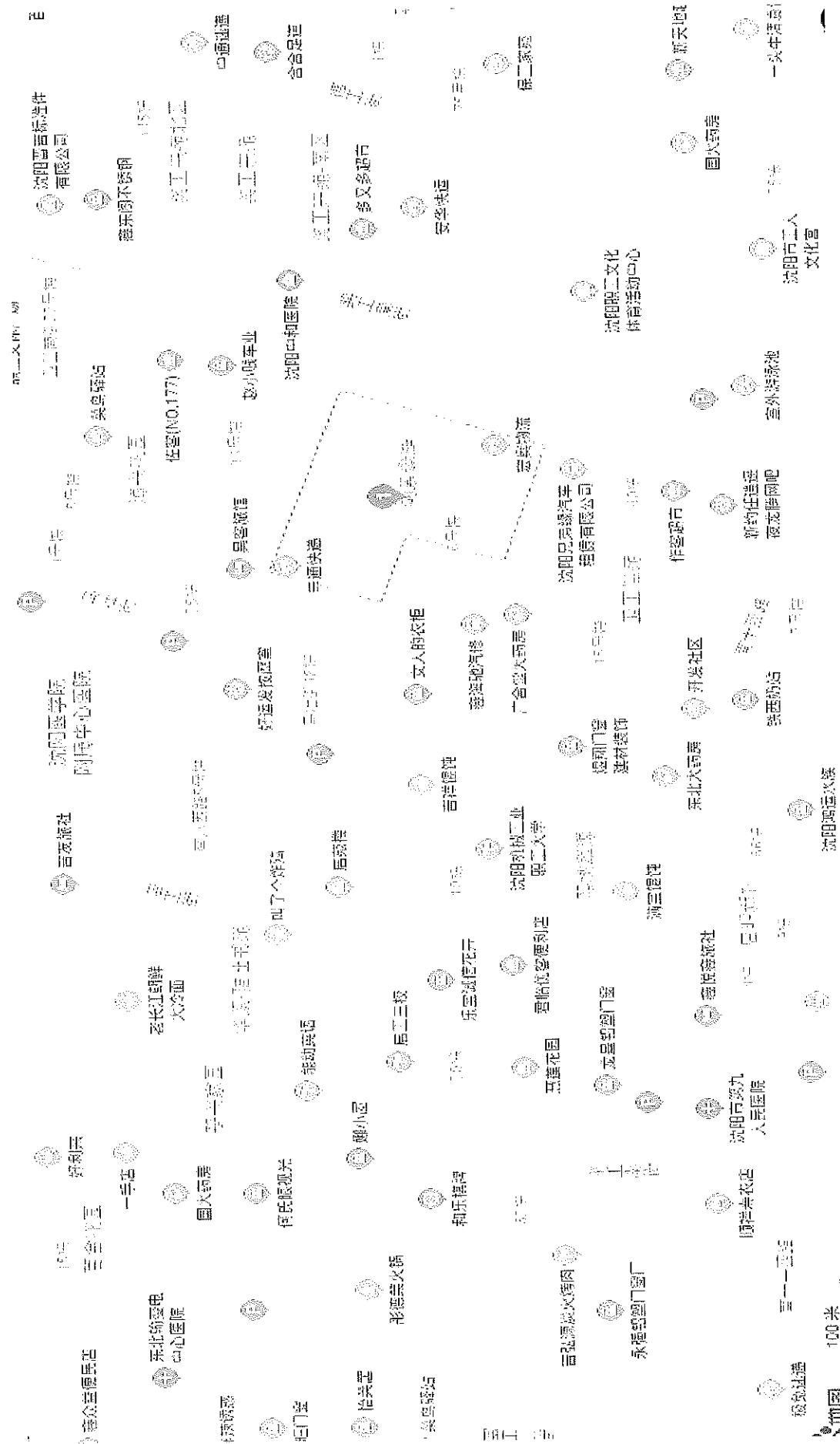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8日

报告附件

- 一. 估价对象照片
- 二. 估价对象地理位置示意图
- 三. (2021)辽0106执恢849号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 四. 鉴定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复印件
- 五.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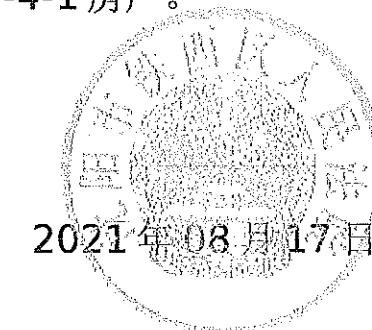
(2021)辽0106执恢849号

辽宁宝堃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刘东良与张育斌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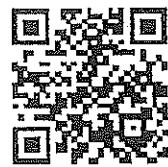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南八西路1-6号1-4-1房产。



承 办 人：孙悦玥 联系电话：
联系人：孙悦玥 联系电话：13840076947
本院地址：

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编号 ZX-CDCZ20200410753

房屋基本信息

房屋坐落	铁西区南八西路1-6号					
幢号	单元门号	建筑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6	1-4-1	混合结构	6	4	住宅	76.84

简要权利信息

有 所有权登记； 有 抵押登记； 无 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无 发证预告登记； 无 抵押预告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 无 异议登记； 有 合同备案； 有 司法查封登记； 无 预查封登记； 无 更正登记；

房屋所有权利信息

所有权人	证件号码	不动产证号	共有方式	登记日期	旧档案号	新档案号
张育斌	21010619801127401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336037号	单独所有	2011-11-22	/	6-2-0533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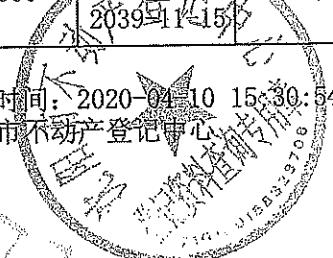
不动产他项权利登记信息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他项权证号	登记日期	主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	最高债权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张育斌	11082760	2011-11-22	290000	2009-11-15 2039-11-15	否

《查询证明》使用说明在背面，敬请仔细阅读。

查询时间：2020-04-10 15:30:54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铁西 2019.8.5 7605 2019.8.5 -34

南五路
鼓楼 2019.8.5 04 轮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667198625G

登记机关

2020年1月29日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2日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39号

(100331004)

法定代表人：孙良 自2008年01月02日至2033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玖仟

元整 有限公司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210102667198625G

二维码

工商执照
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0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止

登记证号:

91210102551936250J

沈阳市浑南区榆树街39号(100231001)

名称

沈阳市浑南区榆树街39号(100231001)

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榆树街39号(100231001)

法定代表人

沈阳市浑南区榆树街39号(100231001)

姓 名

沈阳市浑南区榆树街39号(100231001)

性 别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颁发

姓名 / Full name

李伟

性别 / Sex

男

210105198412090012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1010519841209001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010519841209001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宝盈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7-2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发证机关

NO. 1023220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颁发

姓名 / Full name

张研

性别 / Sex

女

210105198410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10519841006199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9007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宝盈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7-2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发证机关

NO. 00163197